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王培珊
電話：(02)2312-5837
傳真：(02)2371-0584
電子信箱：pswa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221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對稻米本田中後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啟動之建議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5月16日府農務二字第1112517584號函、111年5月30日府農務二字第1112519117號函及111年6月2日府農務二字第1112519459號函。
- 二、本會為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，加速調整產業結構，並穩定農民收入，自111年正式開辦水稻收入保險，該保險分為「基本型」及「加強型」，其中「基本型」保險為全面納保項目，由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機制轉換，農民無須繳納保險費，由本會全額補助，無論天災受損、病蟲害等因素，各鄉(鎮、市、區)產期結束後平均產量減產超過2成，每公頃即可獲理賠新臺幣1.8萬元。且經上開機制之轉換，農民受災損，免經救助辦理程序，除大幅減少基層公



所之人力運用、縮短行政單位作業時間，農民可在收穫後約1個月餘領取理賠金，較現行救助制度更有保障，先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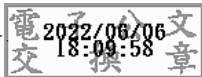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「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，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」其係考量部分特定區域的水稻，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因受特定之天然災害(如冰雹、龍捲風等)或特殊品種之差異影響造成損害，恐無法於水稻收入保險之「基本型」保險獲得理賠。故為維護前開因素導致區域性災損農民之權益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經專家會議評估，公告辦理本田中後期稻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。本會前業依上開機制公告貴轄斗南及斗六、虎尾、大埤、荊桐等5鄉(鎮、市)辦理稻米越光品種之救助有案。然對於大面積且普遍性之本田中後期稻米災損部分，則應依水稻收入保險之理賠機制辦理；至於倘因病蟲害(如稻熱病)造成作物受損，本就非屬天然災害救助之範疇，但其生產減產亦為農業保險之保障範圍，能更全面性照顧受損失之農民。故貴府旨揭建議，仍應依水稻收入保險機制辦理。

四、本會為加強宣導農業保險政策，前於開辦水稻收入保險時，已辦理100場次以上之宣導說明會，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基層公所、各基層農會及農民清楚揭示政策內容。仍請貴府妥為向稻農說明，水稻收入保險已保障因天然災害及病蟲害等所致損失超過20%，將按保險理賠機制處理，穩定農民收益。本案為避免農友誤會及恐慌，仍請貴

府加強宣導農民週知，並鼓勵其踴躍參加水稻收入保險，
俾分散經營風險，保障農民權益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
各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輔導處



裝



訂



線